

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要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制度框架，更好发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中的基

础性作用，推动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相互融合，逐步形成统一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渠道，健全行

业信用评价协同机制，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加快推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融合应用，更好发挥信用评价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完善信用修复后的评价更新调整机制，畅通异议申诉处理渠道，落实信用评价管理职责。

《实施方案》强调，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强化数据共享支撑，优化信用评价流程，规范信用评价应用，推动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做好立改废释工作，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以统一规范信用评价赋能高质量发展

——解读《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新华社记者 戴锦蓉 魏玉坤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专家表示，实施方案通过系统设计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制度框架和运行机制，以务实举措纠正重复评价、标准割裂、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推动企业信用评价从“自行探索”迈向“统一规范”新阶段，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信用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综合评价处处长何玲指出，实施方案的出台是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安排。

据介绍，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相辅相成的关系，推动两类信息双向融合，助力实现政府更有为、市场更有效。

同时，针对各地各部门评价规则不一致、结果不互认的痛点，实施方案划清评价权责、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从制度层面破除市场壁垒，让信用良好的企业在融资、招投标等环节享受更多信用红利，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实施方案让信用评价既有‘法度’更有‘温度’。”何玲说，此次实施方案针对权责不

清、重复评价等问题，构建了“国家统筹、行业负责、地方落实”的评价工作格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研究员张晓兰介绍，在评价规则上，实施方案统一了指标数据来源、结果等级及评价周期，并明确评价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评价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清楚知道信用“好在哪、差在哪”。

此外，在权益保障方面，实施方案注重全流程规范。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评价结果需及时更新调整；同时畅通异议申诉处理渠道，保障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对于实施方案的落地，何玲表示，重点要

强化三方面协同。一是政府与市场协同，政府提供基础性、普惠性的信用“基准线”，市场机构在此基础上开发多元化、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比如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等，形成优势互补。

二是中央与地方协同，国家层面聚焦顶层设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制度规则，地方层面立足落地应用与优化服务，创新培育更多“信用+”应用场景。

三是评价与应用协同，评价要支撑应用，应用要反哺评价。比如，金融机构发现实际违约率与评级不符，监管部门发现评价结果与实际风险存在偏差，都要建立闭环反馈机制，推动信用评价在应用中持续完善，实现评价与应用良性互促、协同增效。

张晓兰表示，随着实施方案的稳步推进，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将不断完善，以信用赋能发展的制度优势将进一步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4月2日，7000车位双燃料汽车运输船“氢能之星”轮从山东港口烟台港龙口港区起航(无人机照片)。4月2日，7000车位双燃料汽车运输船“氢能之星”轮在山东港口烟台港龙口港区投入运营。该船配备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同时采用“氢预留”设计，可在升级改造后使用清洁的氢燃料。该运输船由中集来福士为希腊一航运公司建造，3月30日交付后抵达龙口港区。

新华社发(张超 摄)

拦不住的“野游”脚步：

“探险”为何变“遇险”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姚子云 陈柱佳

前不久，江西省湖口县双钟镇雁列山附近发生一起户外岩降事故。经初步核查，事发区域为未开发山体，3名人员在岩降过程中，因石灰岩体石块脱落，坠落遇难。

随着气温回升，踏青登山、户外休闲、徒步探险等活动进入高峰期。“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部分“驴友”安全意识不足，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未管护区域，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野外探险事故多发

今年1月，5名“驴友”违规穿越陕西秦岭鳌山，因迷路、失温、坠崖等原因，造成3人遇难。同样在今年1月，在河南新乡南太行抱犊至西连未开发户外徒步路线(野线)，一名徒步者从百余米高崖坠落，当场遇难；2025年10月，多名徒步爱好者被困青海门源县老虎沟高海拔区域，其中1人因高原反应和失温遇难……

近年来，户外运动热度持续攀升，不少参与者盲目跟风野外探险，抱着“别人能去我也能”的心态，却忽视未开发区域往往地形复杂易迷失方向、悬崖峭壁易失足坠落等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偏远位置往往难以及时营救。

中国探险协会发布的《2025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显示，2025年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473起，同比增长41.2%，其中受伤

272人、死亡131人、失踪37人。从各活动领域的事故分布来看，山地是事故发生最为集中的区域，全年共记录事故379起，占事故总量八成。

2025年9月，11名“驴友”违规进入庐山五老峰景区未开放区域四峰洞探险，导致1人坠亡、多人被困，当地政府集结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120余人开展一天一夜的搜救工作。“驴友”获救后，活动组织者被警方行政拘留10日，此外，考虑到动用大量公共资源实施救援，当地依法依规对“驴友”共追偿7.4万元救援费用。

此外，有的未开放区域属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具有很高的生态价值和保护意义。江西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黄牛石保护管理站站长付庆林认为，擅自进入保护区开展户外活动，可能会干扰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习性，破坏其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还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垃圾污染等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组织门槛低，违法成本低

“野游”探险为何屡禁不绝？

——一些博主“种草”，引发网友效仿。不少博主深谙“流量密码”，将立有醒目警示牌的未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精心包装成“人间仙境”“秘境打卡点”，并配上“地下世界的探秘”“只有1%的人到过这里”“人生必闯

的旷野挑战”等文案，不少网友纷纷留言“求定位”。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蓝天救援队队长邱诗淦说，因短视频传播，赣州一处未开发的山洞溪流成本地“网红打卡点”。去年夏天，此处曾发生惊险一幕。“一名游客在溪流中划桨板，因未佩戴头盔，在翻板的瞬间头部磕在石头上，好在救援及时未酿成大祸。”

——组织门槛低，参与者缺乏风险意识。一名户外爱好者向记者讲述其亲身经历：去年12月，他通过线上报名，参加重庆乌江沿岸一座未开发陡峭山体的徒步活动。领队只要求自行购买费用五六元的一日户外保险，参与者无需提供任何资质证明，报名即视为自愿参加、风险自担。至于领队有没有资质，没人管。

打着“有脚就能走，新人小白无压力”“一双运动鞋搞定”旗号的无资质领队，并不少见。记者调查发现，徒步探险活动多为户外机构、“驴友”通过社交平台自发组织，参与者之间临时组队，缺乏明确的行为规范，既无安全保障，也无风险预案。

——违法成本低，难起震慑作用。江西省上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朱江平说，未开发区域往往山高林密、入口众多，即便设置了警示牌、加固了铁丝网，也难以完全阻止“驴友”的“野穿”行为。

违法成本与救援成本严重倒挂。多位救

援队员介绍，违规进入者可能只面临几百元罚款，但救援往往要投入数十人甚至上百人，还可能动用无人机、热成像、索降等设备，耗费大量公共资源。一旦救援成为“惯例”，反而可能变相鼓励更多冒险行为。

让“野性”探险回归理性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3月15日发布紧急通报强调，要强化群众出行旅游和户外活动的风险防范。

记者发现，当前，多地在在这方面积极探索：北京通过柔性引导带动“驴友”转变理念、提升安全意识；浙江通过立法明确救援费用承担主体，强化信用惩戒；安徽发挥基层组织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案例教育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多位受访者建议，从立法规范、技术防控、风险教育等多维度发力，进一步推动户外探险从“野性狂奔”回归理性。

明晰行为边界是规范治理的前提。江西中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良欢建议，各地可研究出台“户外探险活动安全管理与救援费用追偿办法”，明确违规界定标准，规定活动组织者与参与者的连带责任，规范追偿程序，确保执法有章可循。

朱江平等基层干部建议，“人防+技防”织密安全防护网。在重点区域部署智慧应急装备，利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此外，推动空地协同作业，提升山区、密林等复杂地形的遇险处置效率，缩短救援响应时间。

针对部分探险者风险认知不足的问题，赣州市赣南救援队队长杨舒文等人建议，创新宣传引导方式，梳理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户外遇险事故，以真实案例为蓝本制作警示教育片，推动形成理性、安全的户外探险文化。

(新华社南昌4月2日电)

“天网2026”行动正式启动

强化标本兼治 保持高压震慑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4月2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6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6”行动。

会议指出，2025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and 各省区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追逃追赃强大攻势，实现“百名红通人员”亚洲地区清零，纵深推进跨境腐败治理，深化“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6”行动。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境外追逃挽损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抓好“裸官”任职岗位管理和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强化标本兼治，保持高压震慑，严查跨境腐败案件，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深化反腐败执法司法合作，集中力量攻坚“百名红通人员”、近年来新增外逃案件，加大追逃挽损力度，以天罗地网断其后路、绝其幻想。

三部门将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重点治理App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2日发布公告，2026年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治理App、SDK等服务产品以及互联网广告、教育、交通、卫生健康、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围绕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其中，教育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将重点治理：教育机构运营的网站、App等过度收集位置、学校、学籍、家长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业等个人信息；校外培训机构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等。

交通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将重点治理：公共停车场扫码缴费等功能强制要求用户注册、登录，强制收集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线上出行购票平台向合作的票务代理等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等。

据悉，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系列专项行动中的各项任务，集中整治各类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重点治理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

5部门开展行政指导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王聿昊 张晓洁)记者4月2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就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对智联招聘、BOSS直聘、58同城、脉脉、抖音、快手、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等网络平台开展行政指导。有关部门要求网络平台进一步压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做到资质审核到位、信息明示到位、内容审核到位、风险防范到位、处置管控到位，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技防算法、权益保障水平，加强网络招聘空间治理，维护求职者就业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专项行动 继续打击“回流药”违法链条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徐鸣航 彭韵佳)记者4月2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4月起，以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核查为抓手，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

据悉，专项行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6年4月至7月，第二阶段为2026年9月至11月，国家医保局将于2026年4月初和9月初分别下发一批药品追溯码重复结算疑点线索。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国家下发线索、本地超量开药线索、群众举报投诉线索等，深入开展核查整治，精准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串换医保药品、空刷套刷医保凭证、伪造处方、敛卡购药、年底冲顶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追回医保基金损失。

此外，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暂停医保结算，解除服务协议，医保支付资格记分管理，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处置措施。

通知强调，聚焦倒卖“回流药”的各环节和全流程，持续强化对职业开药人、药贩子以及违法违规药品批发企业、医药机构等各类涉案主体实施穿透式打击，彻底斩断“开药—倒卖—回流—销售”违法链条。

医保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惩戒，严防医保“回流药”流向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网络售药平台或以自费形式进行再次销售。